

合同编号：HSSG26090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威海西海岸文旅运营项目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9.23

发包人：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西海岸文旅运营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主要内容、规模：项目内容涵盖总体设计方案、环境整治、设施修缮、场景活化、新建轻量化业态建筑、观海平台、照明布设、环境优化及配套设施等全部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项目现状地形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 1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4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提交成果文件并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40%；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文件并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 120 天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90%；余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清。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对设计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前由设计人调整设计，设计费不予增加；如设计成果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且需要设计人本阶段返工时，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返工费用的资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提前投入工作量，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委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做好协调工作，设计人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设计人自行解决。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与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现行行业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

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做好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现场答疑、参加相关工程会议、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设计人（或以设计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全部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融资、审计、巡察及行政司法监管等合法目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无需另行取得设计人同意。设计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7.2 如因设计方原因导致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方案不审批或不通过，设计方继续修改直至审批通过，设计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因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应赔偿实际全部损失，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全额赔偿。造成工程返工致使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估算设计费总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

金。逾期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及相应的赔偿。设计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补足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

8.6 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PL2DAX6

住 所：威海市环翠区竹岛东窑东街 11 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697768C

住 所：威海市环翠区昆明路 1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银行帐号：37001706708050002548